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技改募集资金项目
先期投入情况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

2007年度

目 录

	<u>页 次</u>
一、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	3

**6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技改募集资金项目
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435号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关于 6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技改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21 号文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该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此页无正文)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 阳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兰 佳

2008年4月7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技改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0号文批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增发新股。本公司已于2007年11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发9,300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7,37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170,530,691.90元。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7年8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公司向银行融资先期实施增发A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6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技改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归还用于该项目建设的银行贷款。截至2007年11月7日（募集资金到账日）止，本公司年产60万吨高档包装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为58,644,275.69元，主要用于购买项目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土建工程款项的支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7日